

#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

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之

差別待遇。

第 4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

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

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

內容。

第 6 條 本校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7 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 第二章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8 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事件後除須於 24 小時

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會 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 9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11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所定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各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 13 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

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14 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

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 第三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15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

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 16 條 性平會在受理案件後三日內指派三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受命委員之多數決為之。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復之結果。

第 17 條 性平會依前條規定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不得擔任相關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8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

性平會經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成立者，應將前項之決議及調查報告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中檢附懲處建議。

性平會經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附記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已刪除申請人、行為人及證人個人資料之完整調查報告。

第 19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行政副校長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政副校長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行政副校長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曾參與事實調查及懲處程序者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原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相關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復審議認為第一項之調查或處理結果有重大瑕疵者，應依情形分別發回性平會或懲處單位重新決定。

第一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委員會或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救濟。

第 21 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 22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